

附件：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 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等

一、采购内容

猴场村二组产业路新建100m及双贡村11处:十组刘远荣家门口12米；十二组1号点20米；十二组2号点20米；十二组3号点12米；十三组1号点涵洞5米；十三组2号点9米；十三组3号点8米；十三组4号点24米；村十三组5号点22米；三组月亮包1号点10米；三组月亮包2号点2.5米；三组月亮包3号点9米；黄果村17处:十组刘家沟25米；九组公路24米；九组教堂旁23米；八组马爱光家门前30米；八组杨达胜家门前14米；八组苏德忠家门前13米；三组陈大友家旁边23米；三组曹永福家旁边30米；十六组王贤学厕所旁20米；十六组王贤学家门口22米；十六组刘

凡荣家门口13米；十六组烟房沟头12米；十六组钱江家岔路口8米；十六组两股水井后头11米；十七组喜洋塘后面35米；十八组公路垮塌20米；格支村2处；十组罗福贤家门口25米；十组罗灯亮家门口20米；补那村7处；二组1号点10米；二组2号点36米；二组3号点70米；二组4号点55米；二组5号点160米；二组6号点30米；二组7号点75米隐患路面修复。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

2、本项目供应商所投报价含材料费、安装费、施工费、相关辅材费、材料搬运费、垃圾清运费、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总和。

3、计价依据和办法：供应商根据现行计价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其他项目中，且工程量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6、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建设工期：5个月。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剩余工程款按工程施工月进度工程量支付当月的工程量的90%，剩余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审定金额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一年。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项目验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参与验收，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验收等相关报告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才验收。整改之后，验收结果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8、结算要求：建筑工程为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固定单价=结算价，临时工程为固定总价结算。

9、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按签订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调整原则调整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调整原则：合同签订项目单价=书面报价项目单价×（最终响应报价总价/第一次书面报价总价）注：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率（税率）、不可以低于成本价。

10、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承诺

10.1 供应商在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2 供应商在成交后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3 供应商在成交后拟派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

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格式内容自拟，若拟派至施工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未提供承诺的响应文件无效。

11、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12、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注：第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完成采购内容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分（25分）			
1	磋商报价	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	商务部分（30分）			
1	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5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复印件 加盖电子印章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分	1、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得10分。 注：须提供管理人员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磋商前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3	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原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	技术部分（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是否完善、合理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3	施工总进度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员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到位完善进行评定。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9	与发包人、监	5分	与各方配合得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	

	理及设计单 位的配合		优得5-3分；良得2.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	
四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或环保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满分105分=100分+5分。			